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洪麗蓉、陳以奇、羅立群、盧俊誠，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146sb10)...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業組部門相關營業
分割別計畫書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法幣壹億元，分為總股數，每股金額壹元...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部地圖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28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第一條 參與分割公司： 被分割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被分割公司：長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條： 股東會分會及臨時會二種，當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 台啓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第一條 參與分割公司： 被分割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被分割公司：長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條 員工轉任留用： 本公司將長興電材設備專業組相關員工分別調派長興機械公司繼續聘僱...

111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 (11) 證券代號：1717 第一聯：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此聯寄回

-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

(9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戶名 電話 原登記(無章免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代表本公司 出席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 第七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給付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 長興機械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計應發行普通股 52,000,000 股...

- 第一條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ERNAL PRECISION MECHANICS CO., LTD.」...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

獨立專家簡歷說明	
姓名：	王油翰會計師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經歷：	詳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 瑞隆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移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台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宇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 鉅申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兆興飾物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選修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p> <p>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多數及資訊等均充實、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p> <p>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p> <p>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作業底稿。</p> <p>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五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為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監察董事。（二）本人或配偶擔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兼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三）本人或配偶擔任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及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p>	

財務報表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資產	
應收帳款	14,769,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1,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06,709
預付費用	600,000
固定資產	291,667
存貨	6,785,429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76,773,648
-Nikko-Materials Co., Ltd.	
資產總額(1)	552,869,308
財務報表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負債	
應付帳款	427,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9,638
應付費用	102,298
負債總額(2)	2,869,308
營業資產(1)-(2)	550,000,000

資料來源:長興公司提供。

- 本潛在交易中，長廣精機公司預定共計發行普通股 52,000 千股予長興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 10.57692 元，以受讓長興公司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 分割讓與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計有其他權益-換算調整數-Nikko-Materials Co., Ltd.為貨幣 224,695,108 元，其他權益-換算調整數-長廣精機公司為貨幣 224,695,108 元，而會計科目互抵後，對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並無影響。

二、 分割讓與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長興公司透過新設分割方式，將其電材設備專業組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長廣精機公司，而長廣精機公司則以發行普通股 52,000 千股予長興公司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長興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長廣精機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置，茲分述如下：

1.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長興公司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基証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取得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應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而該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此長興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長廣精機公司，應屬合理。

2.本潛在交易中，長廣精機公司預計以每股 10.57692 元發行新股 52,000 千股，其代表淨值為 550,000,000 元，與長興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550,000,000 元相等;由於長廣精機公司係長興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值與該等營業價值相等，是以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三、 結論

綜上所述，本潛在交易中，有關長興公司本次分割電材設備專業組之換股比例，乃依據長興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長廣精機公司以每股 10.57692 元發行普通股 52,000 千股予長興公司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長廣精機公司係長興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是以本次分割對長興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獨立專家簡歷說明	
姓名：	王油翰會計師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經歷：	詳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 瑞隆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移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台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宇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 鉅申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兆興飾物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選修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p> <p>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多數及資訊等均充實、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p> <p>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p> <p>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作業底稿。</p> <p>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五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為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監察董事。（二）本人或配偶擔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兼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三）本人或配偶擔任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及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p>	

中華民國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出席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親出席會議為之，其委託親出席者不得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可資適帶本準支給決定。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連同(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除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剩餘利潤，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業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留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事酬勞得以現金發放。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同期別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依穩健、平衡之原則訂定，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營運週轉所需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的，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得以股息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將以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國倫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讓與電材專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業組部門之相關營業範圍：	
財務報表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資產	
應收帳款	14,769,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1,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06,709
預付費用	600,000
固定資產	291,667
存貨	6,785,429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Nikko-Materials Co., Ltd. (註)	476,773,648
資產總額	552,869,308
負債	
應付帳款	427,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9,638
應付費用	102,298
負債總額	2,869,308
資產負債淨額	550,000,000
(註)依110/12/3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新台幣1,634,951,722元，扣除預計盈餘分配金額。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分割讓與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詳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油翰會計師	
會計師會員證號：金管會證字第 5584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11 樓之 1	
電話：(07)3383103	

獨立專家簡歷說明	
姓名：	王油翰會計師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經歷：	詳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 瑞隆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移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台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宇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 鉅申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兆興飾物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選修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p> <p>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多數及資訊等均充實、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p> <p>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p> <p>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作業底稿。</p> <p>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五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為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監察董事。（二）本人或配偶擔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兼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三）本人或配偶擔任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及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p>	

中華民國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主席：羅 立 群



紀錄：劉 秉 誠



中華民國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